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惟會留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
- (ii)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在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能更專注集團未來投資業務及新業務發展，文德章先生(「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文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會留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未來除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職能外，文先生亦將投放更多時間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展業務。有關安排乃為配合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希銘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方面具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文先生於就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張女士就任。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義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